行政给付流程图（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可以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失业金申请

当面告知不符合理由及依据

不符合给付条件

补齐材料

材料不全

1.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原件；

2.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

3.就业事业登记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辖区劳动保障所）；

4.《求职登记表》原件1份；

5.本人身份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

6. 本人领取失业金活期存折账号复印件1份(中国工商银行)；

7.近期免冠1寸照片1张。

办理机构：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话：0854-8249891；监督电话：0854-8234000

结 束

报财务科按月支付待遇

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同意

复审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月数和金额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需现场对申领人提供材料进行审查

失业金申领人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受理其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